

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4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民國113年9月6日臺大雲分人字第1131007800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3月25日114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以下簡稱雲林分院）工務室室主任。雲林分院113年9月6日臺大雲分人字第1131007800號令，審認該院設備除鏽作業，依慣例係屬工務室所轄業務，復審人任單位主管藉故推諉，影響除鏽作業，違反該院規定，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獎懲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第5目及第7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 二、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	本會114年4月2日公保字第1130017112號函，檢送同年3月25日14公審決字第000075號復審決定書予雲林分院，經該院同年5月20日臺大雲分人字第1141003921號函知延長處理回復之期限。嗣雲林分院同年6月12日臺大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核議事項……。」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次按銓敘部104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44047198號書函說明三載以：「……考績委員會主席係為處理議事，維護秩序，故原則上不參與投票，僅於議案表決可否均未達半數時，參與表決表示意見，是如遇上開情形，主席始得加入可否任一方以贊成或反對，使議案通過或不通過，抑或不參與該次表決，使議案留待下次會議再行核議，惟非於議案表決之初	雲分人字第11410048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該院提經同年5月14日第5次員工考績委員會重新審議，決議改予口頭告誡。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即參與投票……。」 三、惟查雲林分院112年度員工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1人，於113年7月31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委員2人請假未出席，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計9人，於聽取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經出席委員9人不記名投票結果為申誡1次5票、書面告誡3票、無意見1票，作成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決議。茲以上開雲林分院員工考績委員會出席人數，與系爭懲處案之決議人數相同，顯見該分院考績委員會主席於核議系爭懲處案之初即參與表決，並據為決議。據上，雲林分院辦理系爭懲處案，核與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而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洵堪認定。		
○○○先生 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大隊民國113年6月26日 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137 1652800號令，提起復 審案。	本會114年3月4日114年第3次 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 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 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以下簡稱高 市警局）刑事警察大 隊（以下簡稱高市刑 大）偵查佐，配置該 局林園分局（以下簡 稱林園分局）偵查隊 服務。高市刑大113年 6月26日高市警刑大人 字第11371652800號令 ，審認復審人非因公 涉足不妥當場所，依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 條第7款規定，核予其 記過一次之懲處。 二、卷查高市警局辦理113 年3月份強化警政資訊 系統使用安全稽核作 業，因該局新興分局 警備隊隊長黃○○擔 任門戒工作，於同年2 月18日3時40分許抵達 該「○○○○大樓」 臨檢「○○○○會	本會114 年3月10 日公地保 字第1130 010272號 函，檢送 同年4 月114公 審決字第 000047號 復審決定 書予高市 刑事大。 案經該大 隊114年6 月5日高 市警刑大 人字第11 47132020 0號函附 相關資料 答復本會 略以，該 大隊業已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館」等5間店家，即對在場之復審人進行盤查，因此有查詢復審人之查詢紀錄。案經高市警局調查後，審認雖無復審人涉足不妥當場所之具體事證，惟經訪談復審人及相關人員，復審人所述至該處係為找友人羅○○拿取運動腰包，不具可信度，且經該局派員現地查訪「○○○○大樓」，於復審人遭盤查之時段，該處尚有營業之店家為4樓之、6樓之、7樓及11樓之會館，其餘空間或公司行號當時已無人在場，幾可推斷復審人當日係至上開店家消費，復審人顯有涉足不妥當場所，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嗣以113年5月29日高市	註銷原懲處令。（另高市刑大審認復審人「於113年4月25日訪談期間有虛偽陳述，影響調查之正確性」，決議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並以114年6月5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1471320201號函，建請復審人現職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警督字第11332926600號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以同年6月5日警署督字第1130110333號函同意所報。高市警局乃以同年7月7日高市警督字第11333629400號函林園分局；經該分局移請高市刑大辦理，並由該大隊以系爭113年6月26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且提送高市刑大113年8月2日113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在案。 三、茲本件高市刑大係以復審人於113年2月17日23時至同年月18日3時40分非因公涉足於「○○○○大樓」之不妥當場所而為懲處，惟復審人於系爭期間究僅至該大樓9樓之「○○○○有限公司	局辦理。)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抑或曾至該大樓4樓、6樓、7樓及11樓等會館，經高市警局新興分局列管之風紀誘因場所依卷附訪談紀錄及調查結果，本件懲處經比對現有事實後，尚有疑義亟待查明。高市刑大113年6月26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1371652800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民國113年7月12日屏衛人字第1138004116號令及屏東	本會114年5月6日114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12日屏衛人字第1138004116號令，對復審人所為申	一、復審人係屏東縣屏東市衛生所（下稱屏市衛生所）護理師。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下稱屏縣衛生局）113年7月12日屏衛人字第1138004116號令，審認復審人針對屏市衛生所兼任首長派兼作業	本會114年5月13日公地保字第1130012122號函，檢送同年6月6日114公審決字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縣政府衛生局民國113年8月2日屏衛人字第1138005702號函，提起復審案。	誠二次之懲處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不受理。」	，未經查證且無憑據即對外一再投書指控業務單位瀆職，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及機關聲譽，依「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屏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復審人於113年3月7日在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屏縣府）縣長信箱提出2件陳情，指稱屏市衛生所長達10餘年無專任醫師擔任主任，讓衛生所醫療業務受到影響，請屏縣衛生局政風室調查人事室、企劃科是否涉嫌瀆職等情。案經該局政風室於同年月18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復審人略以，經查察尚	000213號復審決定書予屏縣衛生局。案經該局以同年月27日屏衛人字第1148012652號函復本會略以，該局業註銷復審人人事系統該筆113年7月12日令之申誠二次。且洽據該局回復，不另予懲處。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無發現相關不法具體事證。嗣復審人就同一事由，分別於113年3月20日、21日在屏縣衛生局局長信箱、屏縣府縣長信箱提出陳情。屏縣衛生局政風室並於同年月27日、29日回復復審人，其所陳情之事項與同年月7日向屏縣府縣長信箱反映事項為同一事由，並於同年月18日回復在案。嗣復審人分別於113年3月28日、4月8日在屏縣衛生局局長信箱，就同一事由再提出陳情。案經屏縣衛生局政風室113年4月10日簽，認主任李○○依法得兼任屏市衛生所主任。復審人無具體事證，僅憑個人臆測及對法令規定之誤解，動輒質疑科室同仁涉嫌瀆職，經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該局調查回復尚無不法後，仍恣意地一再向屏縣府及屏縣衛生局提出陳情，浪費行政資源，甚而指控長官任用資格不符，影響機關業務運作，並損及公務員及機關聲譽，建請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提送該局113年5月21日113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於聽取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依「屏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嗣由屏縣衛生局核布系爭113年7月12日令。 三、惟依屏縣衛生局歷次就其陳情之答復，均僅謂查無不法具體事證，如一再陳情，依法不再回復，其中「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查無不法」究係何所指？則未於該等電子郵件回復中說明，係因組織法規並未限制僅得由專職醫師擔任屏市衛生所主任使其理解，故復審人一再投書陳情與該局未詳予說明，非無關聯。又考量屏縣府縣長信箱、屏縣衛生局局長信箱之設置，係以為民服務為目的，提供民眾對於行政興革建議、舉發行政違失等之管道，且對陳情民眾之身分資料本應嚴加保密。是復審人於受陳情之機關未詳予說明之情況下，屢次陳情，亦已遭不予處理，予以結案；其是否仍構成言行失檢，損害公務員或機關聲譽，而違反公務人員應保持品位義務之行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為規範，尚非無疑。 據上，屏縣衛生局審認復審人前揭言行該當「屏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所定「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之申誠懲處要件，難謂適法。 四、有關屏縣衛生局113年8月2日屏衛人字第1138005702號函部分，屬機關間之行文，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應不受理。		
○○○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民國113年11月11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	本會114年3月4日114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原係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玉里鎮公所）財政課課長，自112年5月8日起奉派至行政室代理室主任，並於113年6月3日退休生效。其因不服玉里鎮公所113年	本會114年3月20日公地保字第1130020414號函，檢送同年4月114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知書，提起復審案。		11月11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1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向本會提起復審。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次按銓敘部101年2月2日部特四字第1013547108號函說明二載以：「……如於退休當年度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而未滿1年，應於退休時辦理另予考績，並考核其實際在職期間之工作	審決字第000045號復審決定書予玉里鎮公所。 該所同年6月12日玉鎮人字1140012330A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原處分撤銷後，經機關首長重新評分及補充說明後，提交考績委員會審議並報經機關首長覆核，重新作成考列丙等60分，且經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表現，從而平時考核獎懲亦應以實際在職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爰如……退休生效後，獎懲案始核定發布者，以其已逾受考核期間，無法併入平時考核獎懲據以辦理另予考績。」據此，各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之所屬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並得逕由其長官就該公務人員考核期間內之事實覈實考核。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銓敘部銓敘審定，據以製發考績通知書通知復審人在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三、卷查復審人11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之申誡1次懲處，係玉里鎮公所113年7月23日玉鎮人字第1130015180號令始核布，依前揭銓敘部101年2月2日函釋意旨，已逾本件另予考績之受考期間，自不得併入本件另予考績考量。是本件玉里鎮公所對復審人113年另予考績之評定，顯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又考列丙等尚應審酌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是否有具體事證達情節重大之情事，並斟酌該違失情節，予以綜合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本件玉里鎮公所答辯書對復審人考績表上所列重大優劣事項雖載以：「對代理鎮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長交辦事項未積極處理、拒絕配合出席活動場及未主持標案交由下屬辦理」，卻對違失之事實內容未具體指明。該公所未實質審論受考人所涉違失行為是否確有具體事證，且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而遽將受考人之考績等次考列為丙等，與公務人員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並本綜覈名實，作準確客觀考核之旨未合。是玉里鎮公所前開記載尚缺明確人事時地之具體事項，宜併檢討，併予敘明。		